

## 关于新疆粤兴物流有限公司 36 团粤兴物流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粤兴物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粤兴物流有限公司 36 团粤兴物流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泰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粤兴物流有限公司 36 团粤兴物流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 36 团镇区西南 7 公里处，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8° 51′ 49.762″、北纬 39° 11′ 9.210″，本项目为新建工程，总用地面积 72313.89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 1#库房 9724.68 平方米，用于贮存小商品；2#库房 11126.61 平方米，用于贮存小商品；临时库房 1887.44 平方米，用于贮存小商品；1#罩棚 411.81 平方米，置双柱加气岛 4 座（单枪 LNG 加液机 4 个、双枪加气机 4 个），用于加注 LNG、CNG；2#罩棚 411.81 平方米，置双柱加油岛 4 座（双枪双油品加油机 4 个）；埋地罐区内置 30 立方米柴油罐 2 座，30 立方米汽油罐 1 座，28 立方米汽油罐 1 座；1#倒班宿舍、2#倒班宿舍各 2000 平方米，

用于仓储物流区员工生活；1#站房 75.52 平方米、2#站房 75.52 平方米，用于管理、经营及提供其他便利性服务；门卫室 2 座共 6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 1 座 5 平方米；储气区置 36 立方米 LNG 储罐 1 个，4 立方米 CNG 固定储气瓶 1 个。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12%。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防止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基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采用密闭式卸油方式（软管与卸油孔密闭连接）；汽油设一级油气回收系统，卸油过程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回到油罐车内；汽油加油过程设二级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加油过程汽车油箱内逸散的油气；在加油加气过程中产生无组织逸散废气通过规范员工操作，加强绿化减少排放。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下水管网，最终进入36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通过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处理等措施减弱影响。南侧与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北侧与东侧执行4a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和污泥集中收集后统一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油渣、废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957-2023）的相关要求。

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

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各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设施在布置上按照污染物泄漏的可能，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丙烷、丁烷和残液储罐区，防渗性能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  米，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厘米/秒；其余为简单防渗区，采取地面硬化措施。生产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点的存在，减少环境风险；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 日

(此页无正文)

---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泰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 日印发

---